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43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请示》（深交〔2017〕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外商投资企业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核定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经营规模：重型半挂牵引车1辆、厢式货车1辆。

三、经营期限：12 年，自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变更手续。

此批件有效期 6 个月。

联系人：李琼，电话：020-837306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